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1923號

原告 福瑞麥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弘霏

被告 樂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柒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年7月24日向原告購買2018年德國麝香白酒（無甜味）4瓶、2016年德國麗絲玲白酒4瓶、2017年德國休蕾柏遲摘白酒1瓶、2015年德國東菲德紅酒2瓶、2017年德國麝香白酒（甜味）1瓶，另於108年9月2日向原告購買2018年德國麝香白酒（無甜味）8瓶、2016年德國麗絲玲白酒4瓶，共計24瓶，買賣價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10元，而原告已分別於108年8月1日及108年9月4日分別交付前開24瓶酒與被告；嗣被告遲未給付價金，經雙方多次協商並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僅於108年11月20日清償部分款項7,350元，尚餘7,760元迄今仍未給付，經原告屢次聯繫，均遭被告拒絕，原告乃於109年1月14日以存證信函請求被告於7日

內給付餘款7,760元，然被告仍舊置之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760元，及自109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單、黑貓宅急便託運單、統一發票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三重五常郵局第000009號、第000010號存證信函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69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7,760元，及自109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陳鳳嚶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
12 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
13 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
14 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